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10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提及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有英文及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2021年8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TEH INC.」更改為「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外文名稱由「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
高頌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杰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衛斌先生
孫燕華女士
關嘉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加拿大主要

營業地點：

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將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進一步處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2021年8月13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TEH INC.」更改為「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本公司新的中文雙外文名稱「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惟須達成以下所載條件，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在達成上述條件的前提下，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新的英文名稱及新的中文雙外文名稱登記在公司註冊簿上，以取代先前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外文名稱，並頒發更改名稱後的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然後，本公司將在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證明，並繼續對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有效。因此，不會有任何將現

有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在主板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亦擬在之後採用新的公司標識並更改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主板買賣證券的新股份簡稱以及(如適用)新公司標識及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將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辦理登記。所有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

2021年8月23日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茲通告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的前提及條件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TEH INC.」更改為「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雙外文名稱由「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頒發更改名稱後的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及(如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一切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

香港，2021年8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加拿大主要營業地點：

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簽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本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為準。
7. 倘8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7時或之後在香港生效，或倘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7時或之前宣佈在未來兩小時內將發出上述任何一種警告，倘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且出席的股東同意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議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9月10日(星期五)起13天內舉行。倘未達到法定人數，大會應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舉行。倘大會被延期，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關於延期大會的公告。
8. 本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控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因大量人群聚集而產生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傳播 COVID-19 疫情的風險以及為了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代表以下事項：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親身出席人數

根據《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鑒於會場的可容納人數，本公司將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親身出席人數，以遵守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時的監管規定。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可容納人數，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出安排，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由於香港的 COVID-19 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期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toureast.com>，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更新。

無須出席

建議有任何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隔離規定的個別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 48 小時

- (i) 為了各位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各位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通過填妥及寄發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主席代表彼等出席及投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載列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股東可將彼等有關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提問寄發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啟宇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enquiry@toureast.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該等提問將首先由主席或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回答，其後將以書面形式回答相關股東。

於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檢測有意出席人的體溫，體溫為37.4攝氏度或以上的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將提供酒精及洗手液以供使用。
- (iii) 出席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口罩，與其他出席人間距坐開，未佩戴口罩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因此出席人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 (v) 未遵守上文(i)至(iii)條防控措施或經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須遵守隔離令的出席人，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及高頌妍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劉杰鋒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衛斌先生、孫燕華女士及關嘉怡女士。